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雄全字第8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黃偉翔

相 對 人 李禹辰即誠宏國際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假扣押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李禹辰即誠宏國際汽車商行於民國111年9月20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0,000元，惟未遵期清償，迄今仍積欠280,967元本息及違約金未還，迭經催討未獲置理。又相對人除本件貸款已逾期5期未繳外，於遠東銀行、玉山銀行之信用卡款項均有未全額繳清之情，更與凱基商業銀行中和分行成立現金卡款各別協商，足見相對人財務狀況持續惡化，若不予假扣押其財產而任其自由處分，伊日後恐有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財產於200,000元範圍內為假扣押，並願供擔保以代釋明不足等語。

二、按假扣押，非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不得為之；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，應釋明之。其釋明如有不足，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，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，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，民事訴訟法第523條第1項、第526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稱假扣押之原因，係指債務人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執行之虞者，例如債務人浪費財產、增加負擔或就財產為不利之處分，致瀕臨無

01 資力狀態，或有移往遠地、逃匿或隱匿財產等情形。至於債  
02 務人經債權人催告後拒絕給付，而有債務不履行情事，除非  
03 就其職業、資產、信用等狀況綜合判斷，認為其現存整體財  
04 產價值與所欠債權價額相差懸殊，或財務顯有異常而難以清  
05 償債務情形外，否則不能遽謂其有日後不能強制執行或甚難  
06 執行之虞，要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假扣押原因之責。倘債權  
07 人就任一要件未為任何釋明，即不符假扣押要件，縱其陳明  
08 願供擔保，仍不得准其供擔保以補釋明之欠缺，其假扣押之  
09 聲請自不應准許。

### 10 三、經查：

#### 11 (一)關於假扣押請求：

12 聲請人主張相對人向其借款，惟未依約遵期繳款，已對相對  
13 人催繳仍未獲清償等情，業經本院調閱114年度雄司簡調字  
14 第3169號清償債務事件全卷相符，固認聲請人就其對相對人  
15 有假扣押本案請求存在已盡釋明之責。

#### 16 (二)關於假扣押原因：

17 1.聲請人主張相對人有假扣押原因，無非係以相對人財團法人  
18 金融聯合徵信中心（下稱聯徵中心）查詢資料為論據，然該  
19 等資料充其量僅足認相對人確實未遵期還款而有對聲請人或  
20 第三人之債務陷於不履行狀態，不足推論相對人有對財產為  
21 不利處分或隱匿資產情形，難遽指該當假扣押原因。

22 2.此外，聲請人復未具體表明相對人究有何浪費財產、增加負  
23 擔或將其財產為不利益處分，致達於無資力狀態等不能強制  
24 執行情事，或有將移住遠方或逃匿等甚難執行之虞情事，亦  
25 未提出任何可使法院信其主張大概為真實之其他證據，無異  
26 於就假扣押原因未為任何釋明，縱陳明願供擔保，依上開說  
27 明，仍不應准許假扣押聲請。

28 四、綜上所述，聲請人雖就假扣押請求已為釋明，惟未釋明假扣  
29 押原因，自無從命其以擔保補釋明不足而准予假扣押，是本  
30 件聲請與假扣押要件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31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周子宸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5 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07 書 記 官 黃琬婷